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江語瑩（即李盛隆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9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7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61872-3	1	65
002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250528-1	1	106
003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275488-0	1	8
004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299402-9	1	8
005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315260-7	1	9